

保农复〔2024〕1号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初步设计
-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其中：新建提水泵站 1 座，建设取水和调节水池 81 个，新建输水管道 73.05 千米，修建灌排渠道 152.01 千米；规划建设田间道路 326.97 千米；耕地地力培肥 10 万亩，增施商品有机肥 22200 吨，设置 200 个耕地质量评价点；设立项目标识碑 12 座，工程标识牌 395 个，量水堰 122 个。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投资 3000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国债资金 24000 万元，地方配套 6000 万元。

四、项目建设年限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五、项目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4.95 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节水效果显著，耕地质量有效提升，预计项目区年新增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2088.96 万公斤。

六、加强项目管理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选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规定进行，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和建设地点，如需进行调整，必须按程序报批。工程建设过程中，请认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四制”，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工期，确保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发挥效益。按要求认真完成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项目信息录入和月调度等工作，确保相关信息与实际进展情况协同一致。工程建设完成后，请及时组织县级初验，初验合格后报请市级组织验收。

附件：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19日印发
